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吳○廷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
林○樂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
林○悅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雄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許正次律師

被告 周紳謙 年籍及住址詳卷

建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恆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「共同法定代理人林○雄」，應更正為「兼上三人法定代理人林○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共同法定代理人」部分顯係「兼上三人法定代理人」之誤寫，原裁定既依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則上開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法官 蔡培元
法官 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